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71667008號

附件：「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



修正「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部長陳時中